

2020 | 中期
報告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4)





減廢證書
Wastewi\$e
—Certificate—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www.fsc.org
FSC® C13485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業務回顧及前景	25
財務回顧	27
附加資料	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銳勇 (主席)

李冰 (行政總裁)

張嘉恒 (副主席)

張少輝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濤

方偉豪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梁偉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植信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羅凱程

核數師

中審眾環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24

網址

www.gwbrhk.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簡明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0,439	35,304
銷售成本		(37,311)	(26,110)
毛利		3,128	9,194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38,384	1,274
		41,512	10,4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7)	(711)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07)	(146)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630)	(17,978)
其他經營開支		(225)	(9,939)
經營溢利／（虧損）		29,033	(18,306)
財務費用	4	(23)	(71)
商譽減值虧損		-	(4,485)
FVPL之金融資產－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	(3,337)
於期末持有之FVPL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051)	(110,2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1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7,959	(136,296)
所得稅抵免	5	100	876
期內溢利／（虧損）		28,059	(135,420)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031	(135,128)
非控股權益		28	(292)
期內溢利／（虧損）		28,059	(135,42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2.7	(12.9)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8,059	(135,42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FVOCI－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66)	447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撤銷註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	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36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1,001)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7,016	(134,87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932	(134,579)
非控股權益	84	(29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7,016	(134,875)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	202
使用權資產		-	-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56,079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指定FVOCI	14	2,318	2,384
		2,427	58,665
流動資產			
FVPL之金融資產	14	397	1,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865	12,813
可收回稅項		154	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8	716	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8	6,672
		17,370	21,8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1	55,184	-
		72,554	21,8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3,790	75,560
租賃負債		2,093	3,052
		45,883	78,6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1	183	-
		46,066	78,61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6,488	(56,766)
資產淨值		28,915	1,8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503	10,503
儲備		21,444	(5,488)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		31,947	5,015
非控股權益		(3,032)	(3,116)
權益總額		28,915	1,899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非重新劃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503	290,303	(5,479)	(5,502)	25	(64)	83,489	(368,260)	(5,488)	5,015	(3,116)	1,899
期內溢利	-	-	-	-	-	-	-	28,031	28,031	28,031	28	28,0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FVOCI-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	-	(66)	-	-	-	-	(66)	(66)	-	(66)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	-	-	-	-	-	(32)	(32)	56	24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1,001)	-	-	-	-	-	(1,001)	(1,001)	-	(1,001)
一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33)	(66)	-	-	-	28,031	26,932	26,932	84	27,01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503	290,303	(6,512)	(5,568)	25	(64)	83,489	(340,229)	21,444	31,947	(3,032)	28,9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03	290,303	(4,072)	(5,223)	25	(64)	83,489	(149,233)	215,225	225,728	3,017	228,745
期內虧損	-	-	-	-	-	-	-	(135,128)	(135,128)	(135,128)	(292)	(135,4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FVOCI-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	-	447	-	-	-	-	447	447	-	447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	-	-	62	-	-	-	-	-	62	62	-	62
確認匯兌儲備	-	-	40	-	-	-	-	-	40	40	(4)	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2	447	-	-	-	(135,128)	(134,579)	(134,579)	(296)	(134,8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503	290,303	(3,970)	(4,776)	25	(64)	83,489	(284,361)	80,646	91,149	2,721	93,870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07)	(888)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
出售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195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淨額		5	159
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2	359
融資業務			
償還租賃負債		(945)	(1,726)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45)	(1,7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50)	(2,2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72	13,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收益		22	1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44	11,678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8	11,6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1	106	–
		4,344	11,678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應用引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以及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引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物業發展及旅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439	–	–	40,439
業績				
分部業績	(237)	178	(1)	(60)
財務費用	(3)	–	–	(3)
	(240)	178	(1)	(63)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28,022
除稅前溢利				27,959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1,076	4,228	-	35,304
業績				
分部業績	(779)	(3,796)	(5)	(4,580)
商譽減值虧損	-	(4,485)	-	(4,485)
財務費用	(21)	-	-	(21)
	(800)	(8,281)	(5)	(9,086)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27,210)
除稅前虧損				(136,29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705	481	-	11,1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55,184
未分配之資產				8,611
				74,981
負債				
分部負債	(10,502)	(967)	-	(11,4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83)
未分配之負債				(34,414)
				(46,066)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未計下列項目之資產：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11,000	365	108	11,473
	-	-	56,079	56,079
分部資產	11,000	365	56,187	67,552
未分配之資產				12,959
				80,511
負債				
分部負債	(10,872)	(1,211)	(188)	(12,271)
未分配之負債				(66,341)
				(78,61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下表提供按營運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468	20,576
中國	-	4,228
新加坡	38,971	10,500
	40,439	35,30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金額之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06
中國	-	-
新加坡	3	-
	109	202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獲補償(附註)	37,172	-
FVPL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1	9
銀行利息收入	13	76
應收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收入	243	257
分租收入	-	704
其他	955	228
	38,384	1,274

附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內向賣方發出涉款合共約人民幣31,578,000元（相等於約37,172,000港元）之索償通知，提出損失索償。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指賣方並無於指定時間內回覆索償通知，故被視為同意索償通知所載索償金額（「視作同意索償金額」），而於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之代價餘額可用於抵銷視作同意索償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	71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7,602
使用權資產攤銷	-	1,6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6	35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海外所得稅	100	(84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折舊免稅額	—	1,720
稅項抵免總額	100	8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撥備。

海外（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約28,0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35,1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50,280,000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50,28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向供應商開立約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3,836	15,559
虧損備抵		(9,249)	(9,332)
	(a)	4,587	6,22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161	2,263
預付款項		505	376
其他應收賬項	(b)	21,180	21,721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3	3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c)	2,267	1,35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利息	(d)	11,717	11,825
		37,833	37,538
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企業及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虧損備抵		(30,555)	(30,952)
		7,278	6,586
		11,865	12,813

附註：

- (a)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2,905	4,625
一至三個月	1,120	87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72	286
超過十二個月	190	441
	4,587	6,227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與六名個人及實體建立業務轉介關係，向該等個人及實體多次付款合共人民幣4,544,000元（相等於5,0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向該等個人或實體付款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744,000元（相等於5,31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項已計提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10,404,000港元）。鑑於該等債務已逾期且長時間未有結清，管理層認為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可能惡化，而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已計提全數虧損備抵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10,21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4,8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9,000港元），此乃應收一間公眾公司之管理費用收入，本公司前董事楊先生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鑑於該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及磋商結果，管理層認為到期款項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已計提虧損備抵約3,24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一名第三方之應收款項4,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4,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鑑於有關款項長期未付且該債務人已失去聯絡，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已計提全數虧損備抵4,304,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合共為2,267,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應收代價，而向該聯營企業作出之墊款1,26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呈報期末，該聯營企業因表現欠佳而倒閉。鑑於該聯營企業之財務狀況惡化，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2,267,000港元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已計提虧損備抵1,175,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利息人民幣10,652,000元（相等於11,7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58,000元（相等於11,82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鑑於該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被拖欠，且長時間未有結清，管理層認為該應收貸款能否收回很可能成疑。因此，已計提虧損備抵人民幣10,558,000元（相等於11,6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58,000元（相等於11,825,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20	3,92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7,845	17,253
合約負債	1,711	1,579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現金代價(附註a)	-	37,172
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之按金(附註c)	2,750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附註b)	12,393	12,393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232	398
董事貸款	5,839	2,840
	40,770	71,635
	43,790	75,560

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586	968
一至三個月	1,009	1,4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80	416
超過十二個月	1,045	1,058
	3,020	3,925

- (a) 於二零一六年就業務合併應付之現金代價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支付。期內，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金額可與附註3所披露之視作同意索償金額對銷。
- (b) 該應付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款項指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5,700,000股普通股(「星亞股份」)(「星亞出售事項」)已收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星亞出售事項最終不獲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楊先生之總額約41,552,000港元已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而由楊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約101,802,000港元列賬之5,700,000股星亞股份乃分類為「FVPL之金融資產」。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分拆後，5,700,000股星亞股份已分拆為2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而楊先生已將其中20,0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退回本集團，以換取本集團先前收取之代價約29,15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由楊先生持有，而相關已收代價結餘約12,393,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楊先生長時間拖延清償餘下星亞股份，本公司已透過其律師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針對楊先生開展法律程序，要求楊先生強制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轉讓餘下星亞股份之義務，並就違約支付損害賠償，可能包括因星亞股份價格近期下跌而導致星亞股份出現之公平值虧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楊先生現正準備及交換相關法律程序之申索陳述書及答辯書。

(c)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已收取買方有關主要出售事項之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2,750,000港元）之按金（於附註11及附註16披露）。

11.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目標公司亦持有本集團一間聯營企業之25%股本權益。

該聯營企業之財務業績尚未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計算，並已利用權益法入賬。緊隨出售事項進行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該聯營企業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已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55,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總值	55,184

11.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總額	(183)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1,050,280,000	1,050,280,000	10,503	10,503

13. 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企業之雜項收入	-	5
支付予一間聯營企業之管理費用開支	-	960
支付予一間聯營企業之資訊科技支援費用開支	-	7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收入	243	257

14.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級別呈列本集團以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資料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2級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3級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指定FVOCI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318	2,318
FVPL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397	-	-	397
	第1級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2級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3級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FVOCI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384	2,384
FVPL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448	-	-	1,448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23	12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與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14.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續)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指定FVOCI 非上市股本證券		FVPL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呈報期初	2,384	2,663	123	1,448	2,507	4,111
購買	-	-	54	3,013	54	3,013
贖回	-	-	(178)	(4,358)	(178)	(4,358)
下列各項內之收益/(虧損)總額						
— 損益	-	-	1	20	1	20
— 其他全面收益	(66)	(279)	-	-	(66)	(279)
於呈報期末	2,318	2,384	-	123	2,318	2,507
計入下列各項之期內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 損益(關於在呈報期末持有之 資產)	-	-	1	20	1	20
— 其他全面收益	(66)	(279)	-	-	(66)	(279)

14.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續)

有關重大無法觀察之輸入資料之定量資料及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之描述

有關重大無法觀察輸入資料之定量資料及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之描述 (包括對經常性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無法觀察輸入資料變動之敏感度之描述) 如下: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 輸入資料	範圍 (加權平均, 如適用)	公平值 對無法觀察 輸入資料 變動之敏感度
資產					
指定FVOCI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318	接受投資公司 管理層呈報之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資產及負債 (如FVPL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以呈報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礎。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市價來源 (如證券交易所) 所報之現時買入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基於各呈報期末存在之市況之方法及作出假設。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乃用於長期債項。估計折現現金流及資產淨值等其他技術乃用於釐定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假設與公平值相若。用於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獲得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

(ii) 以公平值以外金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按公平值以外金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15.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宜賓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宜賓公司股本權益35%。於呈報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出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呈報期後事項 主要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25%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買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4.4%至約40,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35,300,000港元。基於成本控制管理效率提升及就損失向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提出之索償，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約為29,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虧損約為18,300,000港元。

本期間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約28,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虧損約135,100,000港元。虧損情況顯著扭轉是源於以下項目之合併影響：(1)本期間內，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淨額及有關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較前期大幅減少約99.0%至約1,100,000港元；及(2)對銷有關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之未償付代價結餘約37,200,000港元與本集團蒙受之損失後，產生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

電訊業務（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總收益約40,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31,100,000港元增長29.9%，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貢獻者。有關增長主要來自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之收益增加。爆發COVID-19導致電訊業務營運受到干擾，整體營商環境轉差。儘管如此，批發語音電訊分部受到之影響相對輕微，批發語音通訊之全球需求仍然向好。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電訊業務，同時致力精簡成本架構。本集團預測，電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度之業務活動將維持於與往年相若之水平。

大流行導致經濟及社會運作中斷，逼使世界各地民眾重新適應商業及社交生活，在接收資訊、在家工作、網上購物及社交互動方面均倚重資訊科技。5G及高速頻寬連接工業及電訊技術之發展將為全球人類生活及工作模式帶來轉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於電訊、媒體及科技(TMT)領域尋求各種機會，務求充實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於本期間，COVID-19令業務營運顯著放緩，無法落實任何商機，影響到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期內並無產生收益，而上一期間則約為4,200,000港元。與此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對銷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之代價未償付餘額，大大減輕本集團之財政負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委任新任董事加入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以促進採取進一步必要行動於本年度下半年收回未償付應收款項。同時，本集團之若干進一步行動仍受到因應COVID-19實行之交通限制影響，原因為新任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能前往杭州執行所需行動，惟本集團將致力提高該等行動之效率。由於本集團預期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仍將面對更多挑戰及不明朗之營商環境，故本公司將會繼續就Stage Charm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潛在出售事項與潛在買家磋商。

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於本期間，烏蘇市特色小鎮之工程規劃因新疆省爆發COVID-19而進一步推延。雖然烏蘇特色小鎮之新建設用地現進入規劃及討論階段，但我們預期烏蘇市特色小鎮項目短期內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潛在出售事項。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開發上述特色小鎮項目之中國公司之25%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我們相信，潛在出售事項乃一大良機，讓本集團可更有效運用資本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業務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中美磨擦升級，加上大流行導致全球經濟倒退，前景更不明朗。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致力於維持電訊業務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上可持續發展。由於科技產品及服務在大流行影響下，出現前所未有之全球需求，勢將加快全球人類工作及生活模式之數碼化轉型。因此，本集團將力保業務聲譽，提升服務質素，務求保持電訊業務之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興科技、資訊科技及5G技術等行業之發展商機。

透過積極拓展其他投資機遇以提升業務表現、提高營運效益及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達致可持續而穩定之業務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更豐厚之回報。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約為40,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4.4%，原因為拓展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

本期間之毛利下跌約66.3%至約3,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9,200,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7.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6.0%）。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期間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表現呆滯，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提高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比例，而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2,5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56.6%，主要源於本期間精簡成本結構，以及並無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約為2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18,3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主要源於對銷有關二零一六年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未償付代價結餘約37,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10,3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3,300,000港元）。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溢利約為28,000,000港元，相比上一期間為虧損約135,100,000港元。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影響

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爆發COVID-19，中國政府機關採取全國性防控措施。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若干影響。該等影響之程度取決於大流行之持續時間以及所實施之監管政策及相關保護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之發展及狀況，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以及採取必要行動，減輕COVID-19爆發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未能可靠估計COVID-19爆發之財務影響。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8,9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存款。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董事之貸款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量）約為27.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3%）。負債資產比率下跌主要是源於對銷未償付代價結餘約37,200,000港元令淨資產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各自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宜賓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宜賓公司股本權益35%。截至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出資。

除上述者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統稱「該等投資」），市值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乃包含五隻（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隻）香港上市股票之投資組合。於本期間，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10,300,000港元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3,300,000港元）。

該等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投資之持股 百分比	本期間之 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4)	17	13	0.04%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公用產品、銷售電力及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8,500,000	0.57%	(239)	494	255	0.88%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包服務、人才招聘服務以及人力培訓服務。
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00153	5,040,000	0.17%	(796)	796	-	0.00%	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之建築施工
4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01659	2,576,000	0.03%	-	-	-	0.00%	水力發電及供電營運、維修及保養服務
5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663	1,000,000	0.04%	(12)	141	129	0.45%	物業發展及停車位營運
				(1,051)	1,448	397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所持證券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票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為紓減與股票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董事會維持涵蓋市場不同板塊之多元投資組合，同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趙銳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附註1)	21.22%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1：該222,820,000股股份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集團」）全資擁有之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香港長城」）實益擁有。長城集團由趙銳勇先生及趙非凡先生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城集團、趙銳勇先生及趙非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長城持有之222,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註冊資本# 數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趙銳勇	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 (「烏蘇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150,000,000元	75.00%

「註冊資本」指烏蘇公司之人民幣註冊資本，而烏蘇公司並無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附註2：烏蘇公司由本公司及長城集團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長城集團由趙銳勇先生擁有66.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烏蘇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而趙銳勇先生被視為於長城集團持有之人民幣150,000,000元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 [#]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香港長城	實益擁有人	222,820,000 (上文附註1)	21.22%
長城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上文附註1)	21.22%
趙非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上文附註1)	21.22%
彭明	實益擁有人	65,900,000	6.27%
曹暉	實益擁有人	61,420,000	5.85%
黃學文	實益擁有人	53,330,000	5.08%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3：根據聯交所網站之披露，譚毓楨女士於5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105,028,000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COVID-19之影響導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正常辦公室工作安排受到干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每月及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本公司管理層日後將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更新資料，並將盡最大努力向董事提供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儘管董事未有及時取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惟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以電話聯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以瞭解各附屬公司之最新業務事宜及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將於知悉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適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並就提呈董事會之事宜給予闡釋資料。本公司管理層亦將不時透過電郵或電話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本集團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將可使董事會全體成員適時得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事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個別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之披露 向浙江宏瀾提供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向浙江宏瀾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宏瀾」）提供多批墊款，為數合共人民幣38,099,466元（「宏瀾墊款」）。宏瀾墊款並無到期期限，由浙江宏瀾應要求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浙江宏瀾欠付杭州蘇頌之未償還墊款金額為人民幣38,099,466元。

浙江宏瀾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浙江宏瀾之營業執照，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除證券、期貨）等服務。

杭州蘇頌表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蘇頌向浙江宏瀾提供墊款人民幣17,516,161元，而浙江宏瀾被提議向杭州蘇頌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蘇頌進一步加強與浙江宏瀾之合作，浙江宏瀾同意協助杭州蘇頌在中國發展及推廣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業務。鑑於上述合作，杭州蘇頌進一步向浙江宏瀾提供合共人民幣20,583,305元之不計息墊款。

宏瀾墊款不附帶任何利息。杭州蘇頌並無就任何宏瀾墊款取得任何抵押品。

杭州蘇頌之董事宋曉東先生（「宋先生」）已提供受益人為杭州蘇頌之彌償保證，據此，宋先生同意在浙江宏瀾未能履行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瀾墊款未償還金額中約人民幣20,583,000元之還款責任之情況下，承擔有關還款責任。

由於宏瀾墊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宏瀾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宏瀾墊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3.13條下向實體提供之墊款。

有關宏瀾墊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獲得董事會正式批准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呈報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滔環保」）之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中滔環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23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名）僱員，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以來一直維持不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報告第31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

環保意識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參與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建立之認可計劃－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該計劃目的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物。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